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76號

抗 告 人 李佳靜

代 理 人 張靜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雅士特實業有限公司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8月1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譚鈺陵